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决定聘任陈建飞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陈建飞先生简历详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认真审阅陈建飞先生的简历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其中陈建飞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，我们认为陈建飞先生多年来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业务及管理工作非常熟悉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陈建飞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陈建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